

畢業條件說明

壹、依據 108 年 6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之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9 條：

一、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准予畢業，並發給畢業證書：

（一）修業期滿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。

（二）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二、修業期滿，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，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，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三、課程綱要規定畢業學分（圖示如下）：

（1）累計及格學科學分數達 150 學分（含）以上。

（2）必修學分：表中所列之必修科目均須修習，至少須 102 學分成績及格，始得畢業，其中應包括共同核心領域 32 學分。

（3）選修學分：至少須修習 40 學分成績及格，其中括本土語文、第二外國語文（含新住民語文）、全民國防教育、通識性課程、跨領域/科目專題、實作（實驗）及探索體驗、大學預修課程或職涯試探等各類課程。

